

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法學緒論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

系所：財經法律學系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- 一、某甲為未成年之學生，於今年七月一日駕駛機車行經十字路口時，因未注意交通號誌撞及綠燈行走於斑馬線上之某乙，導致某乙小腿骨折，並造成其日後行動不便。嗣後，經調查某甲未曾考取駕駛執照。請簡單敘述，某甲在我國現行法律制度下，應負何種法律責任？ 25 分

- 二、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：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」此之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適用時有加以解釋之必要。請簡單敘述，解釋法律之方法及其相互間之關係。 25 分

- 三、請就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分類規定，論不同行為能力人，所為法律行為之效果如何？ 25 分

- 四、何謂法益？我國刑法所保護之法益可分為幾種，請舉例說明之。 25 分